

● 王松苗 著



法眼看新闻

法眼挑刺

- 辨证看待 100% 的有罪判决率
- 质疑释放庞宏冰
- 天哪！一天结案 50 件
- 单位是个啥玩意儿

法治纵横

- 告别收容遣送要以史为镜
- 法撼汾西
- 为人正名也是维护公平正义
- 不只是没有“狗急跳墙”

传媒法治

- 建议为记者设立专门的旁听席
- 唉！舆论监督
- 您，一稿多投了吗？
- 宽容评论 苛求推论

时事评弹

- 对“正确的废话”不能一刀切
- “烂铁塔”与“烂婆娘”
- 天下为公
- 认识镜头里的你自己吗

法眼看新闻

● 王松苗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眼看新闻/王松苗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ISBN 7-80185-468-3

I. 法… II. 王… III. 新闻报道-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7347 号

法眼看新闻

王松苗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铁建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5.5 印张

字 数: 41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468-3/D·1443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时评(序一)

张本才*

时评是当下的宠儿，它伴随着新闻出现，就好像新闻的李生子。但是，没有时评的新闻似乎还没有结束！有了时评新闻也可能刚刚开始！从电视到广播，从报纸到刊物，时评无处不在；甚至在网络上，潮水般的BBS和新兴的BLOG，都是时评的最新秀场。时评是什么？不同的人可能对它会有不同的定义，但它最重要的一个特质我想大家不应该忘记，那就是：时评是私人话语，但更是公共话语。无论是在传统媒体，还是在网络上，当私人的观点被发表，它就成为向公众表达的一部分。向公众表达，实际上成了评论最主要的诉求。

面向公众的表达，当然也可以有多种方式。但自古以来，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国度，似乎一直是酒神主宰的民族，感性多于理性，表现在评论上也是这样。我们似乎偏好的是那种快意恩仇的渲泻，和淋漓尽致的嘲责，从“五四”杂文到当下时评，掌声的朝向大多如此。我曾以通俗的街头粗口俚语为例，归纳以针砭时弊为主的时评主要有以下几种声音：第一种表达是“他妈的！”三个字，愤怒、不满等种种情绪尽然而出；第二种表达是“他妈的，这是什么事？！”表达了愤怒以及质疑，有简单的论述；第三种表达是“他妈的，这是什么事？！操蛋！”除了情绪的渲泻，其中还

* 作者系检察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包含了一般的解析。我认为，长久以来包括五四以来杂文的兴起与繁荣，都很少脱出这种模式，时评一直就在这种状态中蹒跚不前，难有长足进展。这些时评大多感性大于理性，读者随着作者一起激动，但快意恩仇之后难有深入思考。那么，真正感性和理性并重的声音是什么呢，那就应该是第四种表达方式了。这种表达也要发泄，也要质问，也要嘲责，但同时还有解析，而且是有理有据的解析，特别是在一个追求法治的社会，尤其注重依法的条分缕析以及给出依法的出路。这样的表达当然有难度，要有激情，要有理性，还要有知识，懂法律等等等等。但几年来读了松苗的许多文字后，我认定它们大部分就是这种表达了。

松苗的许多文字大多发表于检察日报的《法治评论》周刊，他本来是做理论的，后转向新闻评论，这样的评论优势明显长于他人，也造就了他的评论的基本风格——我想这是成就他的原因之一。原因之二我想和检察日报有关，这样一份法治类报纸，对评论的要求和别人是有所不同的。在报界，检察日报的评论可能不是最好的，但却是有鲜明风格的，也是领风气之先的。十年前，报界还鲜有包含有时评内容的社评社论专版，但检察日报在1996年就开办了这样的专版，接着在1998年又创办了一份《法治评论》周刊，这被称为当时国内惟一份评论性的周刊。在当时创办这样一份评论周刊是有争议的，但由于刘佑生社长的大力支持和我的极力主张，这个周刊终于办下来，我也因此出任了第一任《法治评论》周刊的主编，这个周刊也是继《明镜周刊》之后，检察日报的第二个周刊。那时我在明镜周刊的每周观察等栏目曾以“郁东方”的名字发了许多评论文字，也曾以《观察者的眼睛》结集出版，但因力有不逮，总感觉自己像是骂大街的妇人，而且骂不深入，同时又由于自己暂时调离了检察日报社，所以后来就停笔了。但等到松苗出任《法治评论》第三任主编的时候，我终于很高兴地看到，我自己写不出的那一类时评文章，松苗写出来了，不但非常犀利、痛快，而且非常理性、从容，依法说事，这成了松苗评论的风格，

这种风格也和检察日报这样一份法治类报纸的风格非常契合，自然这些文章也赢得了众多的读者。

时评是可以有多种风格的，但从个人的喜好讲，我是经过了从喜欢“激情”评论到喜欢“激情+理性”评论的过程，这也许和年龄有关。前几天看到有人归纳所谓中国当下时评“十大怪”，把动不动要“建设性”列为其一，并说时评的一大特点就是宣泄性，而如今的时评宣泄性难见，多了所谓的“建设性”，因此担心这样扼杀了时评的锐气和呐喊的宣泄性，减少了时评的抨击性，长此以往，时评狼性减退，羊性有加，奴性堆砌，时评的生命力堪忧，云云。我不知道羊性、奴性和理性、建设性有什么必然联系，恰恰相反，我认为强调整理性、建设性也许正是我们评论的进步！因为理性、建设性的评论总比扯着嗓子“骂街”好，虽然“骂街”也可以骂得很艺术，激情的发泻也可以引起人们的关注。但在一个全社会都追求法治的时代，如果首先能有社会责任感在，能有激情点燃文字，再加上理性和建设性，难道不更好么？所以我仍然呼吁评论要在“激情”之外，更要祭起“理性、建设性”的大旗！！

因为有这样的期许，所以也就更希望松苗能写出更多更好的文字！愿所有的、负责任的公共话语都能尽力推动我们这个社会的进步！

一个道上的人(序二)

李曙明*

自2001年到检察日报社评论部工作以来,我和松苗一直情同兄弟。那天,松苗用商量的口气跟我说,他的评论要结集出版,想让我写篇序。

这就有点过了。我看书不多,序看得更少。有限的印象里,作者请来为自己写序的人,大致是两种:一是才学比自己高的人,二是官比自己大的人。两条,我都够不着,而且差得远,我哪里有写序的资格?

本来不怎么样的书,找我上面说的“两种人”写序,作为招牌招徕顾客,也能卖得不错。松苗这挺好的书,找我一个普通编辑写序,他就不怕没人买?

想推辞,从松苗的眼里读到的满是真诚。一咬牙:行!

就随便说点什么。

没问松苗为什么要让我写序。我猜想,可能因为他不少评论是经我手发出来的,我对他写作风格相对熟悉:还可能因为我偶尔也写一点评论,我们俩对评论特别是法治评论的理念比较相近,算是“一个道上的人”。所以,我试图总结一下松苗评论的特点,为此我把书稿几乎通读了一遍。

* 作者系著名新闻评论员。代表作:《对沈阳黑帮头目刘涌改判死缓的质疑》。

然而，我发现，我没有能力做这样的总结。松苗评论涉猎的范围之广、洞悉问题之深刻、法治理念之深邃，不是我能把握的。我只说一点感受：里面很多评论，我都是原发编辑，但这次重读，我从里面读出很多当初编辑稿件时所没有读到的东西——击节叫好的同时，我也为自己的进步高兴。

归纳不出文章的特点，就干脆归纳人的特点，这是“滑头”的做法，读者倒未必不感兴趣。我想以我了解的松苗告诉读者，尤其是那些想写评论的人：具备什么素质才能写好评论？

丰富的专业知识少不了。松苗的评论，很多是对司空见惯的现象的剖析。单位突然停了电，大伙恐慌，别人只能抱怨几声，最多骂几句，松苗却能把事件上升到电力部门是否违反供电合同，用什么方式告知停电才算履行告知义务的层次。他凭什么作出入木三分的分析，得出令人信服的解决路径？因为他熟谙法律。（见《因故停电：一纸公告就万事大吉？》）

要有独到的眼光。评论作者队伍不断壮大，而值得评、又能拿来评的事件，其实并不多。从全国范围来讲，不知道有多少人在就同一个事件进行评论？要和别人不一样，就需要独到的眼光。在人们都为案件准确率100%叫好甚至沾沾自喜的时候，松苗却给人们兜头一瓢凉水，让我们清醒。凭什么？眼光毒！（见《案件准确率100%？别再以讹传讹了》和《辩证看待100%的有罪判决率》）

要有拍案而起的血性。时代变了，但评论“匕首和投枪”的属性仍然存在。评论太温吞了，也就没有意思了。所以，三脚踹不出个响屁的“面瓜”，注定写不好评论。记得2004年北航招生丑闻，招生单位、老师行为之“黑”、有关部门处理问题之“面”，让松苗气得不行，他连续写了两篇评论进行抨击。（见《质疑释放庞宏冰》和《北航招生丑闻：就这么完了？》）

要有悲天悯人的情怀。为谁说话，这是一篇评论是否有发表必要、一个评论作者是否有必要继续写下去的根据。看松苗的评论，从《民工讨薪：为什么懒得找法律》到《错误通缉十一年一分赔

偿也别想?》，从《当告状无门帖上“滥诉”的标签》到《处理“三无人员”的制度反思》，每每让人看得眼红心热。

最后说一点：要有好的操守。评论时下挺火，但并非没有危机。没少听说哪个人一稿多投一个月挣一万多的事，可是，如果都是眼里只有钱的作者，他们能肩负起引导人们观念的重任吗？听不少作者说过，每回一稿多投，都会想起松苗那篇脍炙人口的《您，一稿多投了吗？》，想起“说了半天，还是先问问自己：您一稿多投了吗？”“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要是多一些有这种操守的作者，评论就更有希望了。

一个人，当他具备了上面所有这些素质的时候，我们对他的期待就只有一个：看到他更多更好的评论。

松苗，我们等着！

目 录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时评 (序一)	(1)
一个道上的人 (序二)	(1)

法眼挑刺

胜败皆服：能不能成为司法工作的最高追求	(3)
案件准确率 100%？别再以讹传讹了	(6)
辩证看待 100% 的有罪判决率	(9)
越级上访岂能“严惩”	(12)
天哪！一天结案 50 件	(14)
因故停电：一纸公告就万事大吉？	(16)
民工讨薪：为什么懒得找法律	(19)
质疑释放庞宏冰	(22)
北航招生丑闻：就这么完了？	(24)
国家赔偿：为什么“中听不中用”	(27)
错误通缉十一年 一分赔偿也别想？	(29)
从胥敬祥到张友亮：索赔之路有多长	(32)
“黑哨”案件：就这样盖棺论定了吗	(35)
“表现和结果就是最好的证据”？	(38)
“高润冤案”冤在程序不公	(41)
当告状无门贴上“滥诉”的标签	(43)

起诉评奖人，不只是获奖者的权利·····	(47)
律师，你为防止冤假错案做了些什么·····	(50)
维护公正，律师必须无所畏惧·····	(52)
警惕五种不良律师·····	(54)
律师凭什么旱涝保收·····	(56)
律师的风险·····	(58)
明明家里无假货 偏偏打假搜上门：想干嘛·····	(60)
注水简历瞒天过海：掴了谁的耳光·····	(63)
为撬门公证：“顾客就是上帝”的副产品？·····	(66)
用双倍索赔对付“未接来电骗局”·····	(69)
重大交通事故该不该问责公安局长·····	(71)
“依法治国”：不止一个人这么写·····	(73)
执法不严的本质就是违法办事·····	(76)
该不该拿行风评议当回事·····	(78)
执法程序容不得半点瑕疵·····	(80)
公务员犯罪：辞退还是开除？·····	(82)
岂可一“免”了之·····	(86)
贝卢斯科尼永远享有刑事豁免权吗·····	(88)
执法创新何来违法之嫌·····	(90)
非要“挥镐舞锤”，也得走完程序·····	(92)
就提四个问题·····	(94)
没理由袖手旁观·····	(95)
刑满释放别弄成衣锦还乡·····	(97)
非得 100 人以上的宴席才接受卫生检查？·····	(99)
单位是个啥玩意·····	(101)
谁愿意赔钱作证·····	(103)
火车撞人同样“撞了白撞”？·····	(105)

火车晚点 焉可不赔	(107)
白等了九年?	(109)
不就是机场吗	(111)
警钟, 不仅仅为西部而鸣	(113)
最低消费? 不敢苟同!	(115)
银行, 你何必设个“大门”	(117)
挑“规定”的刺 补公益的血	(119)
迟来的公正不是公正	(121)
谁有权炮制“嫖客”?	(123)
牟其中无期: 合法不合理?	(125)
人格权价值几何?	(127)
不通话也交费?	(128)
挑战“行规”	(130)
纸上的利润	(132)
车费谁付?	(133)
支撑平衡	(135)
黄江北棋失一着	(137)
照方抓药	(139)
信用社信用安在?	(141)
剜割欺骗“毒瘤”	(143)
并非“挑人上山”	(145)
给有奖销售亮“黄牌”	(147)
借钱赌博 可以不还吗?	(149)
由治赌想到执法	(151)

法治纵横

告别收容遣送要以史为镜	(155)
处理“三无人员”的制度反思	(158)
依法治国 归根到底是依宪治国	(160)
人民调解：法治与德治的经典结合	(162)
以事立案：让每起“人祸”都有法律交待	(165)
要法眼，更需要“制度通道”	(168)
为人“正名”也是维护公平正义	(171)
即便申诉无理，也不要拒人于大门之外	(173)
领跑的意义	(175)
法制副校长不仅要走进课堂	(177)
证据的疑点一个也不能放过	(179)
非典中的法治	(181)
“严打”：深谋远虑的战略决策	(183)
公开好办事	(185)
小康社会的法治文明	(187)
民告官：期待更多的“利好”消息	(188)
不只是没有“狗急跳墙”	(190)
假如法制不统一	(192)
让超期羁押不再成为“老大难”	(194)
呼唤更多的执法品牌脱颖而出	(196)
首要的是确保程序公正	(198)
法规“打架”谁受伤害？	(201)
用法律托起民族的未来	(203)

官司要赢在法庭上	(205)
规则与正义	(207)
“打假”：冲破对抗 多管齐下	(209)
法撼汾西	(211)
执法：观念先行	(213)

传媒法治

建议为记者设立专门的旁听席	(217)
是不是“拼头”：该由新闻评论来核实吗	(219)
执法人员必须适度牺牲言论自由出版自由	(222)
司法官员为什么要忍受媒体批评	(224)
您，一稿多投了吗？	(227)
取消采访资格：一道色厉内荏的封杀令	(229)
从风云记者评选看调查性报道的兴盛	(233)
六条以外，媒体还需要什么	(236)
案件采访中会遇到哪些托辞	(238)
光有“三敢”还不行	(240)
新闻真实与客观真实	(242)
卖新闻孕育假新闻	(244)
“假”记者与真公安	(246)
生活中有多少“田同志”	(248)
唉！舆论监督	(250)
法律，才是舆论监督的坚实靠山	(253)
评选精品案件：为什么邀请记者参加	(256)
谁让熊倪当上了“政协委员”	(258)

焦点，如此访谈？	(260)
新闻报道拒绝“拍摄秀”	(262)
会议报道：在新闻改革中双赢	(264)
案件报道的时机与跟进	(266)
宽容评论 苛求推论	(272)
深挖事实：刑事案件报道的一个误区	(278)

反腐时评

囚犯现身说法 何必大惊小怪	(285)
公款追星：不落腰包的腐败	(287)
反腐败：关山初度路犹长	(289)
从郭光允到顾汝汉：为举报付出的代价有多大	(291)
论监督	(293)
“家族化”的变脸	(296)
当出访成为待遇	(298)
拒贿“四招”为何不顶用	(300)
反腐没有“一招鲜”	(302)
贪官致富，又断一条后路	(304)
假如董虎臣没有受贿	(306)
替会计算笔账	(308)
“窝案”频仍告诉我们什么？	(310)
为政不可轻廉	(313)
贫穷的背后	(315)
拒礼贵学周恩来	(317)
明人不作暗事	(318)

且听下文	(320)
话说戴罪立功	(322)

两会观察

156 字坦承政府缺点	(327)
中部：只能崛起不能塌陷	(329)
抓不抓“一号议案”	(331)
代表的权力	(332)
愿短风盛些，再盛些	(333)
守德与守法同等重要	(335)
百业农为首	(336)
为“五不”击节	(338)

伤教育

釜底抽薪 不让奥数“野火”死灰复燃	(341)
为什么农民会认为读书无用	(344)
过剩知识，是谁给我们灌输的	(346)
领导上学 秘书听课？	(349)
上学一个不能少 收费一分不能多	(351)

时事评弹

对“正确的废话”不能一刀切	(357)
“烂铁塔”与“烂婆娘”	(359)
房价虚高：富人发烧，穷人跟着吃药？	(361)
领导和医生要带头伸出胳膊	(364)
不光是个“考本”问题	(366)
昨天，是“九·一八”	(368)
认识镜头里的你自己吗？	(370)
崇华君的鲜血	(372)
为治安投保	(374)
一日千里	(376)
天下为公	(378)
还是得讲点感情	(380)
信用，全球性的焦虑	(382)
见个面，100元？	(384)
义务与素质	(385)
文化下乡任重道远	(386)
该谁去	(387)
夏天喝什么	(388)
温故知新	(389)
成事在谁	(390)
善待“打工仔”	(392)